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81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奉派(准)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(如 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)、訓練或研習等,得否核 予補休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規定略以,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, 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 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,應 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,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;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,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,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(准)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,非自行前往,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33609097文文 16:48:097文





